

试论经济体制转换与大检查的关系

○

湖北省秭归县财政局

陈家扬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人们的思想认识和改革实践都是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也由于市场经济自身存在着弱点和消极因素,因此,如何加强和完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监督,怎样认识和处理经济体制转换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关系,就显得尤其重要。

经济体制转换过程需要大检查吗? 实践的回答是肯定的。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几乎在以市场为取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党中央、国务院就部署了大检查工作。1979年,根据中央的有关精神,全国首次开展了广泛的财务税收大检查。十四、五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实

范围相对固定,内容比较全面。全国各地为此相继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1988年,各地根据中央的有关要求,把一年一度临时建立的大检查办公室固定下来,并核定了人员编制。大检查不仅每年都集中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全面性检查,还针对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由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直接进行侧重于某个行业或某个方面的检查。大检查开始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事实证明,大检查的实践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是不断发展、同步深化的。大检查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也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大检查实践的成绩显著。特别是一年一度的集中性检查,全国有数十万人参战,声势浩大,不仅可以震慑一些钻改革空子的违法违纪者,而且为堵塞财政收入流失、平衡财政收支起到了其他行政手段无法比拟的作用。仅1985年到1990年,全国在大检查中查出的各种违纪金额就高达801亿元,其中上交财政收入508亿元。

大检查是改革过程中重要的信息反馈渠道。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到社会各个领域里的系统工程,和社会发展中任何新生事物一样,既有顺利,也会有曲折,其间会出现大量的新问题,甚至出现错综复杂的各类矛盾。大检查无论就其覆盖面,还是其深入的程度,都必然收集到与此有关的大量有价值的信息,还能够多角度多层次结合具体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制定对策,有利于改革实践的顺利进行。这也是其它信息反馈渠道所不能比拟的。

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大检查。在十四、五年大检查的历史中,有一个颇值得研究的问题:违反财经法纪的现象层出不穷,屡禁不止。这究竟是因为什么?有人说,由于改革的政策不配套,各种财务制度亦在改革过程之中,存在着界限不明的客观因素。可是,为什么十分明确的税收法规,也有人公然违犯呢?个中道理,可由人们去深入研究。但从现实出发,大检查这项宏观监督措施不是是否需要的问题,而是应该沿着大检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作进一步的努

实践始终是围绕着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来开展的。党的十四大会议在总结十四年改革的伟大成就和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树立了新的里程碑。在与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同时,大检查工作也有一个从摸索到发展、到逐步完善的历史过程。从1979年到1984年,先后两次的税收、财务大检查,重点是检查和处理企业的违法违纪问题。1985年开始,大检查每年开展一次,

力,以使这项措施更好地为经济体制转换时期的改革实践服务。

二

大检查究竟是促进、还是妨碍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不仅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笔者认为,无论是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特征,还是从市场经济需要政府加强宏观调控来看,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大检查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作为市场经济一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一种市场化、社会化、货币化、开放的大商品经济。可是,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就必须肯定两大制度性特征,即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份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它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这一论述,划清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我们在肯定市场经济所具有的追求价值、以交换为媒介、以获取利益为归属等一般属性的同时,不能丢掉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和“主导作用”这两个特殊属性。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属性理当规范经济行为,而大检查正是为了这个规范的要求而采取的一种监督措施。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必须坚持。正如李鹏总理指出的“我们坚决反对用非法手段牟取暴利,造成社会分配的极大不公。”“必须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大检查这把刀子不能丢。

市场经济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我国由于没有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阶段;建国后三十多年来,原有经济体制又压抑市场发育。我们面临的是市场发育历史基础严重缺乏的现状,而缺乏的重点又在市场的隐性构件上,即市场规则、

市场秩序、市场文化、市场道德等。虽然说盈利是市场经济的一般属性,可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把个人盈利与社会全体人民利益统一起来,对不择手段谋取盈利为第一目的的为害人民的非法行为要坚决反对。特别是对那种以搞“市场经济”为虎皮而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就必须给予坚决的揭露和制止。开展大检查,直接监督市场各主体,并结合其具体案件,有的放矢地开展,既有利于清除腐败现象,也是对市场道德的宣传和培育。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换时期,采用大检查的形式,发挥其覆盖面大、教育面广等优势以促进市场建设,是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市场经济属于经济运行方式。就经济制度而言,没有姓“社”、姓“资”之分,但也应该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就连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倡的“混合经济”,也没有排除政府干预的必要性。片面强调“看不见的手”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甚至倡导无政府主义的市场经济,只会导致非法获取暴利愈演愈烈,各种丑恶现象横生,两极分化也就不可避免。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包括大检查手段在内的监督检查,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题内应有之义。

在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大检查不仅是实践的需要,而且在理论上具有相容性。在加大市场调节功能的同时,加强政府的监督检查,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都是极为不当的。也只有克服一手硬、一手软,坚持两手抓,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大市场的良性发育。

